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7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曾小俊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曾小俊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曾小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4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黄种溪先生、曾小俊先生、周路明先生、林嘉喜先生（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协议约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和11,575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达到上述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本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若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

偿。酷牛互动 2014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 6,072.40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已完成了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当前酷牛互动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曾小俊先生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酷牛互动的业绩实现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